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提名薛玉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征得本人同意后，董事会提名薛玉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薛玉莲女士从事高等会计教育及研究工作多年，精通企业会计与财务管理。薛玉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。

简历如下：

薛玉莲女士，1963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二级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、副校长等职务。现任河南省会

计学会常务副会长、中国会计学会理事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；是会计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、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。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、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聘任王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提名，聘任王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昕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。

简历如下：

王昕女士：1986 年 9 月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拥有证券从业和基金从业资格。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网络科主管，平煤股份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主管。现任平煤股份证券综合处信息披露主管。

三、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4-053 号公告）

上述第一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